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依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楊美珮	板信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15年2月28日	500,000元	CM0528593